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0)粤0605破40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3-13-1号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19）粤0605破申57号】，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05破40号】。管理人现将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2021年11月8日将(2020)振鹏破管字第1-17号《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表决的通知》通过EMS邮政快递寄送至全体债权人，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在确定的期限内，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表》，表决不同意管理人建议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明；其余9户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表》，依据《议事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管理人报酬方案。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管理人报酬

方案的债权人共 9 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 10 户的 90%，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2.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将管理人接管前执行程序中变现财产部分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标准最高限额计算，再按计算结果的 35%确定该部分财产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接管后变现的财产按《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的计算方式计提。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Deja

2021 年 11 月 26 日

